

# 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畢業作品實施細則

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## 第一條

### 宗旨

台灣文學系（以下簡稱台文系）以整合學生在校所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展現學生學習成果及研創能力，開設「畢業作品」課程。為求本課程之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
## 第二條

### 畢業作品課程之選習原則：

- 一、台文系之畢業作品為四年級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之必修課程「畢業作品—研究、創作(一)(二)」(2-2)、「畢業作品—文學傳播與產業實務(一)(二)」(2-2)，學生擇一修習。上、下學期不得更換畢業作品修習組別。
- 二、「畢業作品—研究、創作」由個人獨立完成。「畢業作品—文學傳播與產業實務」若要組隊(每組以 2-4 人為限)完成，須向畢業作品審查委員會提出計畫，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三條

### 畢業作品指導教師之選定：

- 一、畢業作品之指導教師，原則上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二、畢業作品之指導教師，必要時得由本系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擔任，但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老師；並學生自行徵求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同意後，提交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實施。
- 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為義務指導，不支領鐘點費。
- 四、兼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之指導費每生 2000 元(一學年)，每組 4000 元(一學年)，每位教師以指導 2 生或 2 組為上限。並需經「畢業作品審查委員會」同意後方可實行。
- 五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人數限制由「畢業作品審查委員會」討論決定。

## 第四條

### 畢業作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功能：

- 一、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畢業作品指導教師所組成，任期一年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畢業作品提案、進度審核，並評定「進度審查」及「成果發表」之成績。

## 第五條

### 畢業作品課程之選課、修課流程：

- 一、修習本課程同學於大三下學期 4 月底前將指導教師同意書、企劃書繳交至系辦公室。經由業師、校內老師 5 月份進行審查後，於期末考前一週提出修正企劃。

二、變更畢業作品計畫須經原指導教師同意，並於大四上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更動申請，經「畢業作品審查委員會」同意後變更。

第六條 畢業作品發表型式及規範：

- 一、學生須將畢業作品成果舉行實際聯合展出。
- 二、畢業作品成果發表以下學期畢業考前一個月舉辦為原則。
- 三、各組須於畢業作品成果發表會後繳交成果一份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- 四、展出作品規範：須經畢業作品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正式展出。
  - (一) 影像作品：影片長度須 15 分鐘以上。
  - (二) 論文：字數以 1 萬字為原則。
  - (三) 出版品：作品原則上須編輯，完成出版等程序。
  - (四) 企劃報告案：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並執行企劃及完成一份成果報告。
  - (五) 劇本：劇本演出長度須 30 分鐘以上，並須於畢業作品展時舉辦讀劇會。
  - (六) 文創商品：表現形式、數量、規格需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送畢業作品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第七條 畢業作品課程成績之評定：

- 一、「畢業作品」(一)作品進度 70 %，進度審查 30 %。  
「畢業作品」(二)畢業作品 50 %，成果發表 40%，畢業成果展 10%。
- 二、畢業作品「作品進度」及「畢業作品」之成績，由指導教師評定；「進度審查」及「成果發表」之成績，由畢業作品審查委員會評定。  
「進度審查」：學生於四年級上學期需與指導老師討論作品至少 4 次並簽名，請參見本實施細則附件一。每少 1 次扣 10 分，少 3 次(含)以上，以 0 分計。
- 三、兼任老師及校內專任老師共同指導，由兼任老師 70%，校內共同指導老師 30%。
- 四、如因學生因素於學期中提出變更畢業作品組別、類型、企劃內容等，該學期總分最高上限以 70 分計。
- 五、畢業作品如若發現抄襲、盜用等情形，學期總分以 0 分計。

第八條 本系畢業作品使用之器材設備與空間，皆屬本系之財產，所有成果須

統一冠上「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」之名稱。

第九條 畢業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於作者與本系所共有；作者對外公開參賽，或本系將作品送至相關競賽或發表單位，皆須書面告知對方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系課程修訂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11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

附件一

\_\_\_\_\_學年度(上學期) 畢業作品 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 紀錄表

| 指導老師 | 學生姓名 | 學號 | 題目 | 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 日期、學生簽名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1 次 | 第 2 次 | 第 3 次 | 第 4 次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學生簽名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學生簽名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日期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學生簽名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|